

儒家倫理道德與古代小說藝術形象

張 稔 穰*

儒家思想是绵延两千余年的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它牢笼百代,涵盖万端,渗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消融在人们的思想、感情、行为之中。特别是它的伦理、道德观念,在封建社会一直被视作天意、天道、天理,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和论肌浹髓的渗透力量,更是形成我国文化民族特点的基本元素,铸造华夏民族性格、民族心理的重要基因。因而,中国古典文学艺术的各个门类,都不可避免地受到儒家思想特别是它的伦理、道德观念的深刻影响。中国古典小说中艺术形象的内容构成、审美特点和社会功能,就都与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有着至为密切的关系。

儒家道德观念的基本内容是把人的道德属性视作人的本质属性,把道德价值视作人生的根本价值,并形成了一套以仁义、孝悌、忠恕、诚信、智勇、恭敬等为主要内容的道德规范体系。其伦理观念则是在人类群体中分出尊卑、贵贱、长幼、亲疏、上下的等级之别,是维持人类群体的控制、调节手段,二者是二位一体、紧密相联的:伦理观念是为每个社会成员在社会网络中确定自己的位置以及同上下左右的关系;道德观念则是指明每个社会成员在自己确定的位置上,在处理上下左右的关系时,应该有怎样的思想和行为。虽然封建社会许多成员的实际行为并不是终日在伦理道德的棋盘上循规蹈矩,特别是统治阶级更往往是阳奉阴违,口是心非,但被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公认为真理的儒家的伦理道德,无疑会对中国封建社会的人性发展起着巨大的规范作用,使人趋向于成为伦理道德型的人。这就从人物素材上规定、影响着古典小说中艺术形象的风貌。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也制约着小说家观察生活时的视觉焦点。儒家伦理道德观念无论有多么深远的影响,在实践中都不可能完全制止由现实的政治、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人性的多方面发展。但作家观察人物、思索人生时,却往往忽略对人性的多种本质的观察与探索,形成只注意人的伦理道德表现的思维定势,将人分为君子与小人两大类型。这又从小说作家的主观认识上规定了古典小说中艺术形象的内在本质。加上儒家政教工具论的文学观念,要求小说为宣扬伦理道德服务,从而决定了中国古典小说特别是唐宋以后的作品中的艺术形象多属于伦理道德型的形象。在各种悲欢离合的故事中,人物争相显示着自己的伦理道德面貌,作家或激昂慷慨、或不动声色地对人物进行着伦理道德的评判。即使有些形象在佛、道影响之下染上较浓重的空无、玄秘色彩,但伦理道德属性仍是这些形象的基本内核。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小说,着重塑造的是张扬人的自然本性、同中世纪的宗教桎梏进行斗争的形象;欧洲十九世纪的小说,着重塑造的是个人奋斗的形象。中国古典小说普遍着重刻画人物的伦理道德表现,在世界文学史上都是十分罕见的,从而成为古典小说的艺术形象在内容构成上的一大特色。

* 中國 曲阜大學 教授

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描绘人物、塑造形象,是许多古典小说中的人物性格内涵单一化、表层化的重要根源。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曾经说过:“人之为人的特性就在于他的本性的丰富性、微妙性、多样性和多面性”(《人论》),也就是说,人是具有多种内涵、多种属性的复合统一体,伦理道德属性只是人性中的一个因子。因此,黑格尔要求文学作品中的艺术形象“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整体,本身就是一个世界,每个人都是一个完满的、有生气的人,而不是某种孤立的性格特征的寓言式的抽象品。”(《美学》第一卷)中国古典小说只着重表现人物的伦理道德属性,这就将复杂的人性大大简化了,从而造成了形象内涵的单一性。人的伦理道德是在处理个人和社会、和他人的关系时的一种外在表现,而人的自然本能、生命冲动、情感意念、潜在意识则是躁动于人的本体之内的属性。古典小说着重表现人的伦理道德,必定造成艺术描写中重关系而轻本体的倾向,从而又导致人物性格特征的表层性。单一的性格特征和表层的道德行为,和现实的人性的复杂性、深邃性相距甚远,这就大大影响了形象的厚度和真实可信的程度。

着重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描绘人物,还造成了许多古典小说中艺术形象的类型化倾向。即使有了儒家伦理道德的规范,人的个性也应是千差万别的。但儒家伦理道德的概念却是有限的。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描绘人物的结果,是将千差万别的个性强行捺入伦理道德概念的容器之中,这样,有限的伦理道德概念就决定了人物形象的有限的类别。从大的方面来说,多数古典小说中的艺术形象只有两大类:体现着儒学伦理道德观念正极的“君子”,和体现着它的负极的“小人”。在《三国演义》、《水浒传》、《歧路灯》、《儒林外史》等著名的长篇小说及许多中、短篇小说中,“君子”与“小人”壁垒分明,泾渭判然,那种不好不坏、亦好亦坏、正邪两赋、善恶相杂的多色素的个性,只有在《红楼梦》等少数优秀作品中才可以找到。就“君子”和“小人”每一类形象来说,前者或为忠、或为义、或为仁、或为智、或为勇;后者或奸诈、或贪婪、或残暴、或淫佚、或忘恩负义、少廉寡耻、或鼠窃狗偷、钻墙逾隙,也都是有限的几种类型。同一类型的人物,由于时代、环境、经历、年龄以及卷入其中的矛盾冲突等诸多因素的不同,有时也会表现出不同的个性。但作者的着眼点不是人物的个性特点而是他们体现的某一种或某几种伦理道德观念,因而共同的类型特征便成为这些形象的主要内核,有的甚至显示不出个性的差异。歌德说:“诗人究竟是为一般而找特殊,还是在特殊中显出一般,这中间有一个很大的分别。由第一种程序产生出寓言诗,其中特殊只作为一个例证或典范才有价值。但是第二种程序才特别适宜于诗的本质。”(《关于艺术的格言和感想》)多数古典小说作家从许多人共有的伦理道德属性出发,寻求相应的故事和人物,便是“为一般而找特殊”。这种创作程序所创造的艺术形象,使复杂、丰富的人归于几种基本类型,大大削弱了小说作品反映现实人生的功能。

塑造伦理道德型的形象,还是儒家思想体系中的一些陈腐观念弥漫于许多古典小说中的主要中介和桥梁。儒家本是春秋后期为结束天下纷乱的局面而出现的百家争鸣中首先崛起的一个学派,它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治国平天下的药方,有合理的成分,也有许多保守落后的因素。后儒根据自己的和时代的需要,以早期儒家主要代表人物孔、孟的某一个或某些方面的思想为出发点,片面地发展它、演绎它,遂使后世的儒家偏离了甚至改造了孔、孟本来的思想,使儒家思想体系中陈腐荒谬的东西更加突出。例如,孔

子提出“忠”的观念,固然主要是强调臣对君的竭尽全力,服从和效忠,但同时他也强调“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的君臣双向负责,借此实现君臣关系的和谐,国家的统一、强盛。但后世儒家为适应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需要,把“忠”解释为君对臣的绝对统治和臣对君的绝对服从,这就使“忠”的观念失去君臣相互对待的条件而成为无条件的愚忠。再如“孝”的观念,“孔子不是把孝单纯地解释为服从礼的强制,他很重视亲子之间的情感因素,认为孝是父母对子女的爱引起的子女对父母的爱。在这种爱的基础上产生的尊敬的心情,愉悦的颜色,乃至奉养的行动,必然是纯真无伪的情感的流露。”(匡亚明:《孔子评传》)荀卿甚至提出了“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人之大行也”(《荀子·子道》)的主张。但后儒抓住孔子“孝”的思想中子应从父这一个片面,把它发展为愚孝。这些愚忠、愚孝的思想,以及孔、孟、荀等前期儒家并未十分强调而后儒引申出来的要求妇女单方面讲求贞操的思想,由歪曲“义”而产生的不问是非的帮派思想等,随着伦理道德型的艺术形象的塑造,大量进入了古典小说。《搜神记》中的郭巨,兄弟三人而独事其母,生了儿子后,“巨念与儿妨事亲,一也;老人得食,喜分儿孙,减饷,二也”,竟然要把儿子埋到野地里。《水浒传》中的宋江,以招安作为起义的最终目标,招安后为皇帝效尽了犬马之劳,结果被钦赐的御酒毒死。死前仍表示“宁可朝廷负我,我忠心不负朝廷”,并唯恐李逵造反,坏了梁山泊“忠义之名”,又亲手在酒中下药毒死了李逵。古典小说中时见这类陈腐思想,固然是作家接受了这些思想的结果,但它们得以进入古典小说作品,则主要是通过伦理道德型的形象的塑造。正是这类形象为它们提供了适宜的载体。

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描绘人物,塑造形象,对古典小说的影响并不是完全消极的。

二十世纪西方著名精神分析学家、社会学家弗洛姆分析人性时曾经认为:人,具有一些共同的植根于生理组织的自我保存的需求,人的天生的生物内驱力的需求,这些需求是构成人性的因素;但是,构成人性的最重要的部分则是植根于人的生存状况(境况)中的需求。而这种需求包含着两种相互矛盾的倾向,一是“占有”,即一个人要使世界上的每个人、每样东西、甚至包括自己在内,都据为己有,成为“我”的财产,这种倾向根源于人的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存欲望,即人的生物本能;另一种是“存在”,它要求人放弃自我中心,抛弃自私心,是给予、分享、奉献、牺牲的倾向,这种倾向根源于整个人类的生存的特殊状况,整个人类的生存需求。在大多数人身,这两种倾向都兼而有之,哪一种占上风,取决于社会环境。(参见弗洛姆:《逃避自由》)孔、孟生活的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争霸,战争连绵,诸侯家族内父子兄弟间也为名利权位而杀伐不已。显然,这个时期的统治者阶层,人性中的“占有”倾向压倒了“存在”的倾向,弱肉强食的生物性本能压倒了自觉清醒的理智。“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率土地而食人肉”(《孟子·离娄上》),就是人性中“占有”倾向泛滥所造成的目不忍睹的惨象。针对这种社会现实,先秦儒家提出一系列完整的伦理道德规范,标举德治、仁政,主张统治者加强以“仁”为核心的各种道德修养,这就不仅是为统治者提供“王天下”的政治方案,而且包含着对人性中“存在”倾向的呼唤,包含着以人性中的“存在”倾向克服“占有”倾向的积极愿望。孔子说“仁者人也”(《礼记·中庸》),孟子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孟子·离娄下》)也就是说,人所以是人而有别于禽兽,就因为人有仁义道

德。仁义道德是人自身的内在要求,实行道德修养并不是外力强加的,不是出于对权威的惧怕或对社会舆论的震慑。上述言论,表明了早期儒家提倡伦理道德是包含着人性升华的自觉动机的,代表了将人性由动物性本能上升到文明、理智状态的历史发展的需求。这样,他们提出的伦理道德规范,就不仅具有阶级性,许多观念又同时含有代表着“存在”倾向的普遍人性的因素。如“仁”的观念中包含的人与人之间相亲相爱的因素,“义”的观念中包含的不自私、为他人的因素,“诚”“信”的观念中包含的诚实无欺,言必诺、行必果的因素等等,无不体现了基本人性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价值取向。如果从这个角度看待古典小说中的伦理道德型形象,我们就会感到这些形象并不完全一无是处。这些形象有的宣扬了吃人的礼教,但也有许多形象表现了儒家伦理道德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人性美的内容。那些数不胜数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仁人爱物,对国家对民族具有崇高使命感的仁人的形象,那些不计私利、乐于助人,甚至为他人、为正义敢于赴汤蹈火的义士的形象,那些忠于爱情,至死靡他,不向恶势力妥协的节妇义夫的形象,其内涵都是既具有时代性、阶级性而同时又具有以“存在”为主要特征的普遍人性的。这些形象因此而显示出人性的美,使许多优秀的古典小说呈现出高尚的道德风貌。还有一些艺术形象,表现了以人性中的“存在”倾向克服“占有”倾向的自觉的努力,显示了中华民族重视道德修养的可贵品格。《好逑传》第九回,铁中玉向鲍知县透露他同水冰心交往时的复杂感情说:“知己相对,怎敢违心妄言!我学生初在公庭,看见水小姐亭亭似玉,灼灼如花,虽在愤激之时,而私心几不能自持。及至长寿院住下,虽说偶而相见,过而不留,然寸心中实是未能忘情。就是这一场大病,起于饮食不慎,却也因神思恍惚所致。不期病到昏聩之时,蒙彼移去调治,细想她殷勤周至之意,上不啻父母,下无此子孙;又且一举一动,有情有礼,遂令人将一腔爱慕之私,变而为感激之诚,故至今不敢复萌一苟且之念。”铁中玉灵魂中的搏斗,固然有时代、阶级的印记,但无疑显示出对自身中生物内驱力需求的挣脱,从而具有普遍人性的特征。德国文学家歌德读过该作后曾向友人说:“中国人在思想、行为和感情方面,几乎和我们一样,使我们很快就感到他们是我们的同类人,只是在他们那里,一切都比我们这里更明朗,更纯洁,也更合乎道德。在他们那里,一切都是可以理解的,平易近人的。”(《歌德谈话录》)所谓“几乎和我们一样”,“是我们的同类人”,正表明《好逑传》中的伦理道德形象具有普遍人性的因素,因而具有久远广泛的可接受性。

孔、孟首创的儒家伦理道德观念是一个庞杂多歧的思想体系,后人完全可以强调其中的某些方面,某些倾向,作出合乎自己的时代、阶级需要的解释。“孔、墨之后,儒分为八,墨离为三,取舍相反、不同”(《韩非子·显学》),“浸假而孔子变为董江都、何邵公矣,浸假而孔子变为马季长、郑康成矣,浸假而孔子变为韩退之、欧阳永叔矣……浸假而孔子变为顾亭林、戴东原矣”(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这就是对孔孟学说包括其伦理道德观念“各取所需”的最好的说明。进步的小说作家,也完全可以抓住儒家伦理道德中体现出普遍人性的合理部分,或对某些观念加以生发、改造,通过伦理道德型的艺术形象的塑造,反映出人民的政治理想、道德选择和利益、愿望。《三国演义》中刘备和曹操这两个对比性的形象的塑造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对于历史上的蜀汉政权和曹魏政权,不同时期历史学家的褒贬态度大相轩轾。这固然出于各自的时代的需要,但也说明了二者并没有泾渭分明的善与

恶、正与邪的严格界限。但在《三国演义》中,情况却完全不同了,刘备成了宽厚仁慈的化身,而曹操则成了残暴奸诈的象征,二者处处形成鲜明对比,善恶之别判若云泥。宽厚仁慈是儒家伦理道德观念的正极,也是各个时代的人民共同追求的一种美好的人性,而残暴奸诈则是儒家伦理道德观念和普遍人性的负极。《三国演义》的作者抓住这两个人物体现出来的儒家伦理道德观念中具有普遍人性的部分,加以集中、夸张、放大,塑造出两个截然对立的伦理道德型的艺术形象,从而表现了封建社会的人民群众对政治家、对社会道德、对政治理想的倾向鲜明的选择,反映了他们的愿望和利益。他如许多小说中对刚正不阿、清廉无私的包拯和其他清官形象的塑造,对普通人之间相互救助的义士形象的塑造,无不在不同程度上代表了人民群众的心理需求。古典小说为什么受到历代社会各阶层读者的喜爱,原因之一就是些伦理道德型的形象和这种心理需求相一致。

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既主张君统治臣、父统治子、夫统治妻、尊统治卑,这实际上是肯定、维护封建社会统治阶层的占有倾向;另一方面又主张仁、慈、义、廉、诚、恕等,表现出以人性中的“存在”倾向克服“占有”倾向的因素。作为维护、巩固封建统治秩序的思想理论工具,二者本是统一的:统治者只有实行德治仁政,慈善为怀,才能使封建统治秩序长治久安,克制“占有”倾向,是为了更好地“占有”;但就这两种人性倾向来说,却是尖锐对立的。这就决定了在许多社会成员中,儒家的伦理道德不可能全面地付诸实践,它所包含的“存在”的因素必然受到许多社会成员固有的“占有”倾向的本能的抵制。特别是封建社会的私有制和等级制,决定了在统治阶层的人性中,“占有”的倾向是主导的倾向。因而这个阶层除少数有远见卓识者外,多数人都会自觉不自觉地排斥儒家伦理道德中包含的“存在”的因素。《定情人》里的姚太监,为给太子选妃而拆开了江蕊珠已经聘定的婚姻,并大言不惭地说:“若以聘定难移,恐伤于义。难道一个天子之尊,太子之贵,制礼之人反为草莽贫贱之礼所制么?”这个人物的言论,便是儒家的伦理道德有为封建社会的许多成员特别是统治阶层所不能真正接受的一面的形象的说明。越到封建社会后期,随着统治阶级的日趋没落,便越是如此。因此,古典小说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描绘人物,塑造形象,恰恰可以有效地暴露统治阶级的心口不一、贪残伪诈,有效地揭示封建社会衰颓的世风和江河日下的历史趋势。《金瓶梅》、《儒林外史》、《歧路灯》以及明清短篇小说所展示出的种种浇薄的世相,《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等谴责小说所揭露的官场、洋场、文场的种种丑行,都是怵目惊心的。这种成就的取得,将镜头对准人物的伦理道德表现当是一个重要原因。

总之,儒家伦理道德观念使中国古典小说中的艺术形象多成为伦理道德型的形象,这种形象的塑造弱化了艺术形象的审美功能,却又从两个相反的方向强化了其社会功能:它既是以儒家思想向读者进行教化的工具,又是进步作者表达人民的愿望、表现世态人情、揭露统治者腐朽本质的载体。研究这个问题同研究任何问题一样,偏执一端是不足为训的。